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豫商运〔2025〕19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
家装厨卫“焕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

13号)、《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号)、《河南省2025年加力扩围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发改环资〔2025〕21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河南省家装厨卫“焕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要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因地制宜细化举措,科学制定家装厨卫“焕新”细则方案,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组织实施,支持个人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

二、补贴内容及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智能沙发(含电动按摩椅)等家居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15%给予补贴,单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具体补贴范围和品类、补贴方式、每人每类享受补贴数量等,由各地市根据商办消费函〔2025〕29号文件明确的补贴内容和方向,结合实际自主合理确定并组织实施,防止补贴范围泛化和碎片化。

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有条

件的地市探索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每套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

居家适老化改造由民政部门另行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商务、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按职能分工指导市县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企业监管、秩序维护等工作。各地根据属地政府统筹安排要求，商务部门做好家装厨卫“焕新”的牵头工作，按照商务部和省商务厅数据归集要求，完善数据归集系统，规范开展数据归集；民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职能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焕新”工作，及时归集报送有关数据；公安部门负责对补贴活动中涉嫌公安管辖范围内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拨付、清算、监控预警等工作，结合实际统筹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对价格欺诈、假冒伪劣等行为，及时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二）优化补贴流程。各地要公平公开确定补贴政策参与主体，合规择优确定活动平台，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要突出惠民便民，简化消费者申领流程，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探索实施无纸化补贴申请与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核验等手段减

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全流程监管。鼓励各地重点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原则上应有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编码。组织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结合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严防虚假交易、重复申领、骗补套补等行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经营主体，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培训和政策宣讲，定期通过新闻发布会、促消费活动、媒体报道、专家解读等形式发布政策及执行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惠民政策家喻户晓。通过家装家居焕新消费季及地方重点特色促消费活动，推出多种形式的供需对接、联动促销等，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影响力。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